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30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以「乙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資料，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如為請求返還借款，應詳述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如何借貸、有無約定清償期、利率、有無預扣或已支付部分利息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敘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)，並提出本件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票據、交付金錢的證明、完整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之相關紀錄)。

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趙世明